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能聚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6.1637%、2.7903%及1.0460%的權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3日，ANE Hong Kong (作為買方) 與寧波青虹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的全部2.790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安能聚創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8.9540%及1.0460%的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能聚創由本公司、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6.1637%、2.7903%及1.0460%的權益。寧波青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控制寧波青虹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22.8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寧波青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涉及寧波青虹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能聚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6.1637%、2.7903%及1.046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寧波青虹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22.85%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NE Hong Kong（作為買方）與寧波青虹（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的全部2.790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安能聚創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8.9540%及1.0460%的權益。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4年2月23日
-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i) ANE Hong Kong（作為買方）；及  
(ii) 寧波青虹（作為賣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安能聚創合共2.7903%的股權（即賣方持有的上海安能聚創的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安能聚創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8.9540%及1.0460%的權益。
- 對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須於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悉數償付。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估值師（定義見下文）以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上海安能聚創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2,139.9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轉讓協議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已由其訂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2) ANE Hong Kong已採取一切公司行動並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根據任何(i)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ii)對ANE Hong Kong或賣方具約束力的合約，或(iii)適用於ANE Hong Kong或本公司的合約條文的要求，本公司已就簽立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項下擬定的義務，自適用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通知、備案或登記；

- (4) 賣方及上海安能聚創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或豁免，包括(i)上海安能聚創現有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簽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的書面決議案（包括ANE Hong Kong登記為上海安能聚創的股東及放棄其他股東就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ii)賣方已採取一切必要公司行動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簽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
- (5) 上海安能聚創已根據適用法律就收購事項完成業務變更登記及任何其他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並取得有關部門發出的書面批准通知，確認ANE Hong Kong已登記為上海安能聚創的股東；
- (6)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
- (7)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立的所有協議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履行及遵守，且賣方已正式簽立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8) 據賣方合理所知悉，截至交割日期，(i)收購事項的完成並無受到中國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行動或程序的限制或規限，(ii)概無中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將股份轉讓協議定為非法，及(iii)概無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9) 據賣方合理所知悉，並無針對上海安能聚創的進行中、未決或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可能導致以下事項的不利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定、指控、調查或行政命令：(i)收購事項未完成，(ii)收購事項於完成後被撤銷或失效，或(iii) ANE Hong Kong於上海安能聚創的股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10) 賣方應簽署並向ANE Hong Kong交付一份證書，證明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悉數滿足。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悉數支付收購事項總對價之日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收購寧波青虹於上海安能聚創的權益，從而獲得上海安能聚創98.9540%的經濟利益分配，並減少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以戰略性地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增加對上海安能聚創管理及營運的影響力，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而且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貨物運輸及物流網絡。股份轉讓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由於秦先生及金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的權益，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與寧波青虹有關聯的秦先生及金先生，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中提供其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估值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定義如下)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對上海安能聚創的價值進行評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適用。

為選擇最適合的方法對上海安能聚創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師考慮了：

- (a) 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的可獲得性、相關市場資料的可獲得性、上海安能聚創業務經營的獨特性以及上海安能聚創所在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 (b) 收益法，計及上海安能聚創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
- (c) 折現現金流量法(首先估計市場參與者收購方預期資產將於單獨的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該方法乃屬適當，因收購事項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從上海安能聚創產生的未來收入中獲益。因此，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於衡量上海安能聚創的價值時，未來創收的前景是需要考慮的核心因素；
- (d) 市場法最終不予考慮，因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及
- (e) 成本法不予考慮，因無法反映上海安能聚創管理團隊、市場及客戶資源、營銷網絡及品牌的價值。

## 主要假設

對於上海安能聚創全部股權的市值評估，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及以下估值假設：

### 前提條件假設

#### 1. 公平交易假設

公平交易假設是假定估值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估值對象的交易條件按公平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估值對象處於充分競爭與完善的市場（區域性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市場）之中，在該市場中，擬交易雙方的市場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能力、機會和時間；交易雙方的交易行為均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以便於交易雙方對交易目標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在充分競爭的市場條件下，交易目標之交換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並非由個別交易價格決定。

####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估值單位按其目前的模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持續不斷地經營。該假設不僅設定了估值對象的存續狀態，還設定了估值對象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

###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和地方（被估值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等較估值基準日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估值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所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被估值單位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殊假設

1. 假設被估值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估值基準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經營者勤勉盡責，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3. 假設委託人及被估值單位提供的資料(基礎資料、財務資料、運營資料、預測資料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4. 假設被估值單位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勻發生的，其年度收益實現時點為每年的年中時點。

## 確認

申報會計師(定義如下)已獲委聘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報告。申報會計師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有關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誠聯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	持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能聚創由本公司、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6.1637%、2.7903%及1.0460%的權益。寧波青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寧波青虹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22.8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寧波青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涉及寧波青虹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作為一家零擔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覆蓋全國，並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其主要向其貨運合作商（作為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本集團亦於2022年5月推出整車業務，利用整輛卡車處理終端客戶的貨運需求，提供直接的點對點服務。

ANE Hong Kong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青虹 (賣方) 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個主要為代表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持有股權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寧波青虹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22.85%的權益；(ii)執行董事秦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10.66%的權益；及(iii)執行董事金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寧波青虹14.19%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僱員／前僱員及／或其朋友及／或親屬(為獨立第三方)亦持有寧波青虹的權益。

## 有關上海安能聚創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能聚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6.1637%、2.7903%及1.0460%的權益。上海安能聚創目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安能聚創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安能聚創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09,278	4,132,967	<b>4,527,676</b>
資產淨值	856,939	873,559	<b>1,115,565</b>
總收益	9,578,187	9,229,109	<b>4,503,934</b>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21,207	(35,453)	<b>240,002</b>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27,905	(172,398)	<b>171,565</b>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安能聚創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北京安聚間接持有98.9540%及1.0460%的權益。上海安能聚創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

寧波青虹收購上海安能聚創2.7903%的股權所佔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納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上海安能聚創2.7903%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安聚」	指	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先生」	指	金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王先生」	指	王擁軍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寧波青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ANE Hong Kong」	指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上海安能聚創」	指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間接持有其96.1637%的股權及於收購事項後間接持有其98.9540%的股權
「上海安能聚創集團」	指	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寧波青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 附錄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編製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與北京誠聯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就評估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於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之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而對目標附屬公司進行估值（「**估值**」）相關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估值載於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有關收購目標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之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假設載於公告「**主要假設**」一節。

###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該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程序對預測之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就估值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所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所之工作，因本所之工作或與本所之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所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本所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要求之審計範圍小，故本所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本所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因為預測與現金流量相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公司：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6）（「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誠聯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計算出具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董事會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